**國立政治大學 最有利標招標 申請書**

表格編號：QP-G03-02-02

保存期限：3年

表單編號：A607000-3-003G-01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請購或簽辦單號 |  |
| 財物/勞務名稱 |  |
| 異質性理由具體說明 |  |
| 法源依據 | ※符合下列方式之一，請同意採「**最有利標招標**」辦理。*(檢附需求書如附)***1.採購金額達新台幣100萬以上：** **□適用最有利標：**公開招標，符合政府採購法第18、19條及施行細則第 66條辦理。(＊本適用最有利標須報請教育部核准)施行細則第66條：所稱異質之工程、財物或勞務採購，指由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、財物或勞務，於技術、品質、功能、效益、特性或商業條款等，有差異性者。惟依工程會95年5月23日第09500191630號依蘇院長指示：『以最低標為原則，最有利標為例外』。在採購標的明確，不降低品質前提下，以最低標為決標原則。最有利標適用情形係以「工程及非以現成財物供應之財物」之採購為主。 **□準用最有利標：**公開評選，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□第9款：委託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，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。 □第10款：辦理設計競賽，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。**2.採購金額逾新台幣10萬元，未達新台幣100萬元：** **□取最有利標精神：**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1項3款，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企劃書，擇符合需要辦理比價或議價。 |
| 申請人簽 章 |  | 單位主管簽 章 |  |

**註：請購案陳核時，請需求單位檢附需求書、評選(審)委員建議名單、評選作業之評選項目、標準及方式等相關附件。俟奉核後，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後續招標事宜。**